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8/13.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规定，其中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第十二条，

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的权利的报告(A/58/427)，其中他报告说，受麻疯影响的人及其家人往往因世人无知和偏见而遭受污蔑和歧视，

认识到自 1980 年代以来，全世界有 1600 万以上的受麻疯影响的人得到治愈，在科学和医学上已经证明，麻疯病是可以医治和控制的一种疾病，

又认识到有数千万人及其家人仍受麻疯这一疾病之苦，而且还由于社会的无知和误解，如以为麻疯病是不可医治或是遗传的，因而遭受政治、法律、经济或社会歧视和孤立，麻疯问题不只是一项医学或健康问题，而且还造成明显侵犯人权的行为，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遭到歧视的机制以往所做的工作，

鼓励各国分享关于打击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歧视的最佳做法以及努力确保充分治愈这一疾病和管理这一疾病的最佳做法，

1. 申明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应作为个人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有权享有习惯国际法、相关公约和国家宪法与法律所规定的所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提高认识；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作为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的一项重要事项；

4. 又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集有关各国政府为消除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如有预算外经费，便举行会议，让相关行为者、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规(计)划署、非政府组织、科学家、医学专家以及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代表交流意见，并向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5.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审查上文第 4 段所述报告，拟订一套关于消除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导则草案，并在 2009 年 9 月之前提交理事会审议；

6. 决定在 2009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这些报告的基础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